

2022 年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全面履行保护传承和展演的职责，坚持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工作方针，坚持花鼓戏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使花鼓戏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2. 以保护传承研究并以创作演出优秀现代花鼓戏为主，同时排演传统和新编古装戏，致力于继承、借鉴、创新、提高，抓改革求发展。

3. 加强竞争激励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优化人员结构，努力培养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

4.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隶属于湖南省文旅厅，为正处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占地 18 亩，排练厅两个，标准剧场一个，现有内设机构：艺术室、演出团、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湖南戏曲演出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84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3.31 万元，事业收入 2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上年结余 334.9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79.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69.30 万元，主要是扣减了 2021 年一次性专项拨款；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80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资金因分配方案未确定，未在单位预算中提前下达，事业收入减少 20 万，主要是考虑疫情原因，演出减少，相应减少事业收入。结余资金增加 89.44 万元，主要是文化事业专项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848.2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1.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6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79.86 万元，主要是收入减少，对应支出减少，减少了纳入预算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728.2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1.40 万元，占 81.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24 万元，占 11.41 %；住房保障支出 119.61 万元，占 6.92%。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393.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34.9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334.94 万元，主要用于戏曲春晚、“雅韵三湘”、剧目创作等花鼓戏业务工作开展。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未用预算资金安排会议、晚会、赛事活动等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具体绩效目标由主管单位统一公开相关情况。

七、名词解释

1、公用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